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9679号

申请执行人宁波[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[]

负责人：张[]。

被执行人汪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汪[]，女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祝[]，女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宁波[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作出的（2020）沪长证执行字第1号执行证书，于2020年5月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汪[]、汪[]、祝[]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5月1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执行查明，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4058弄47号603室的房地产系被执行人汪[]、汪[]、祝[]共同共有，现本院已将该房产查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汪■■、汪■■■、祝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4058 弄 47 号 603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审 判 员 郭 峰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陈琪珺

